

112 學年度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辦法

113.5.6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發布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373552 號文辦理

二、市長獎給獎方式及資格：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皆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後送交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查方式辦理。依公文規定「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倘該校畢業班只有 1 班，則 10 人以下取 1 人、11 至 20 人取 2 人」，本校畢業班為 1 班，人數 11-20 人，有 2 名市長獎名額提報，各名額之獎項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市長獎給獎標準：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

（依據「臺南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個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個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解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由第三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三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辦理。縣市級之非最高行政機關之獎狀具備公家單位關防或官印者，分數比照第三點第八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給分。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一)中午 12 時止

附表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勝 優選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比賽	18	15	12	9	6	3
全國比賽	12	10	8	6	4	2
市級比賽	6	5	4	3	2	1
校內比賽	3	2.2	2	1.5	1	0.5
民間比賽	國際、全國、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團體獎	折半給分					

備註：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請檢附比賽簡章，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